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徐良焱

徐維村

被代位人 徐良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陳憶萱